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楊珮伶（分機三〇五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 104000056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通過教育經費編列管理辦法修正案，自 106 年起增加教育經費編列，以目前所知 106 年即增加一百二十二億，有關經費分配運用，本會意見詳如說明段，請卓處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我國教育經費因為福利性質之補助增加，致使法定支出不斷增加，106 年起教育經費之增加確實可貴，貴部運用上應有發展性考量。
- 二、查目前我國出現偏重高等教育發展，舉凡看不到結束的五年五百億已進入第二期，典範科技大學補助等高教計畫型補助更是量多而沒有計畫終止跡象，高教除了基本需求的教育經費，更多的是外加的補助計畫，甚至早已引起各界質疑浪費的聲浪，不可不查。
- 三、於此同時，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經費卻連基本需求都不足，更有甚者，貴部經常以此一學習階段為地方政府事務，卻無視課程與人員編制皆為中央設算，人力不足與基本需求不足，亟需解決實則貴部職責所在，建議貴部在此一區塊應編列充足經費，特別是自 106 年增加之教育經費，不應再次獨厚高等教育。報載吳思華部長於參訪嘉義縣教育時，表示準備增加國教經費僅 30 億元，相較於增加經費總數，本會無法接受吳部長對於國教這樣的規劃。
- 四、我國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因為新課綱之需，教學人力亟需補充，遑論長期班級學生數降不下來，教學人力不足以及高職亟待強化專業技能培養與產學合作。又國中階段現有教師數量根本無法滿足學生學習時數需求，多年來未見解決。至於國民小學與幼兒園階段，同樣教師人力不足，幼兒園甚至連公立園所比例也遠低於家長實際需求。可以說貴部長期未解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本需求不足。

五、綜上，敬請貴部優先將 106 年起增加之教育經費，確實優先補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需為盼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行政院、教育部、次長辦公室、朱立倫競選總部、蔡英文競選總部、宋楚瑜競選總部、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張旭政